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張照元

訴訟代理人 彭鈞律師

被告 駿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呂良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查原告原起訴狀未提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房屋之瑕疵修繕估價單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命其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相關資料，始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具狀向本院陳報相關資料。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所示，其瑕疵修繕費用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950元，以該金額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另加計245,000元，核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5,95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3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